当前乡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梁浩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消防救援大队

摘　要：乡镇消防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和人们的生活紧密相关。为了更好地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维持社会环境的安全稳定，各级消防部门必须提高工作运行保障能力，做好战略部署。通过分析基层乡镇消防工作的特点以及重要性，指出乡镇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而探讨提高基层乡镇消防工作质量的对策，以期为乡镇消防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目前，乡镇消防工作还存在很多的漏洞，给乡镇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地威胁，为了很好的解决这些问题，本文进行相应的分析。

关键词：乡镇消防；监督管理；思考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3.21.123

前言

当前很多乡镇对易发火灾场所的检查和社会单位消防设备、灭火措施的完善不到位，导致火灾隐患不断增加。如果单靠消防部门进行日常消防监督远远不够，那么做好乡镇的消防监督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果能加强乡镇的消防监督，加强乡镇与消防部门的配合，就能有效预防和避免火灾的发生，进而保证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失。本文阐述了乡镇消防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系统地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一、乡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基础在基层。我国治理，基本单元是县（市）、区，基层基础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乡镇消防安全工作关系广大农村的安全稳定，乡镇消防治理是国家治理、地方治理的微观基础之一。近年来，随着农村建设步伐加快，农村经济取得长足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胜利脱贫攻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党中央、国务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采取一系列重大政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农村建设发展更受关注，农村消防工作也迎来难得历史机遇。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特别是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迎来发展政策红利，农村劳动力大量向乡镇转移，基层消防组织、乡镇消防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发展等尚未同步协调发展。加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农村地区不断推广应用，大大增加诱发农村火灾因素，导致农村火灾发生率居高不下并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我国的消防工作多年来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但是乡镇消防工作还存在着许多的不足，由于我国的基层消防队站主要设置在县区一级，各乡镇不再设立，导致乡镇无论是消防监督管理还是灭火救援都很难触及，而我国目前的乡镇数量在3万个以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国乡村人口为509787562人，占全国人口的36.11%，且乡镇农村地区又是消防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地方，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有效扑救，将给农村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做好乡镇火灾预防工作，提高乡镇消防监督管理水平势在必行，当前乡镇消防常见的安全隐患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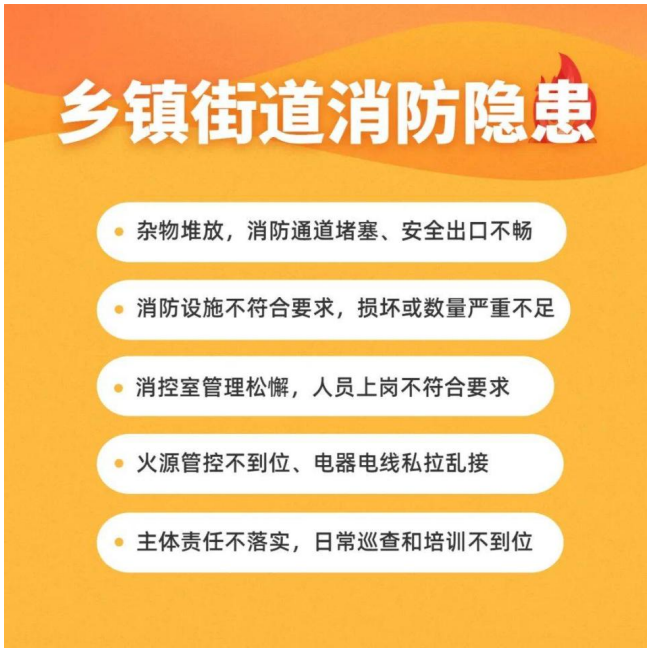

二、乡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机构改革、消防执法改革的不断深入，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机制和制度不完善问题凸显，一些乡村地区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缺乏必要的消防投入，防火安全条件差，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火灾扑救力量严重不足，抗御火灾事故的能力仍然薄弱，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对消防工作重视不够，导致不愿管。

正所谓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乡镇作为我国最基层的一级政府，面对的各种事情繁杂，上面的各项政策必须由乡镇政府进行落实，每个工作人员基本都是身兼数职，担子很重。而消防工作特别是防火工作，由于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长期见效的工作，没有引起乡镇工作人员的足够重视，加上消防工作考核没有及时跟上，人员提拔晋升多数也与消防工作无关，而且消防工

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做好了成绩不大，没做好发生火灾后还要承担责任，因此大部分乡镇对消防工作不够重视，秉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最终造成这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大多数工作人员不愿接手，领导也不愿分管，导致消防工作无法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严重滞后。

（二）乡镇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导致无人管。

目前乡镇工作人员主要有以下几部分人员组成，一是公务员，例如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等，二是事业编制人员，这些主要是普通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的工作，三是临时雇员，比如劳务派遣人员、公益岗位人员等。但由于基层工作繁多，多数人不愿在基层工作，导致负责各项工作的人员不足且流动性较大，因此无论是哪类人员都是身兼数职，特别是一些偏远贫穷的乡镇，工作人员更是少之又少，编制往往都没有配齐，人手严重不足，工作捉襟见肘，管理消防工作更是无从谈起，无人问津。

（三）乡镇工作人员能力不足，导致不会管。

消防工作特别是消防监督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求员工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消防业务经验。然而，在我国大多数基层乡镇，尤其是农村，从事消防监督工作的工作人员普遍缺乏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的培训，很少有人参加系统的消防培训，消防专业毕业的大学生更是凤毛麟角。加之领导的不重视，乡镇消防组织不健全，各项消防工作制度没按要求制定，更没有按要求执行，因此，面对消防工作多数人无从下手，监督检查更是无从谈起，多数就是走形式，走马观花式的检查，不可能全面检查火灾隐患。因此，加强消防工作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制度措施，提高他们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能力水平尤为重要。

三、提高乡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对策

（一）建立完善乡镇消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工作考核

要提高乡镇消防工作，首先要提高重视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三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第三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名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从《消防法》可以看出，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是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法定的职责，必须履行。因此应该将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乡镇年终工作考核评比当中，并将考核结果与个人提拔晋升、绩效奖金等切身利益挂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要建立消防工作组织，例如成立由乡镇长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组，形成集体研究共同商讨的工作氛围，解决以前各司其职单打独斗的工作状态，有利于更好的解决问题。同时还要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让工作人员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避免职责不清制度不明导致的推诿扯皮，最终出现三个和尚没水吃的现象。

（二）通过多种渠道，解决消防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

乡镇消防工作人员不足是普遍现象，但也不是无法解决的问题，一方面各级人民政府的编制可以向乡镇一级倾斜，增加编制数量，例如增加消防专项人才编制，每年定向招聘消防专业毕业的大学生补充至乡镇政府，充实基层消防监督管理队伍，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以结合当前工作的实际，通过内部调剂，明确专兼职人员，根据乡镇领导的职责分工明确一名副乡镇长专职负责消防工作，由其牵头配备几名兼职工作人员先期开展工作，解决燃眉之急。除此之外，也可以通过外部招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聘消防文员或者返聘退役消防员等具有一定消防工作基础和常识的社会人员辅助开展消防工作，从政策上对工作年限、工作职责、违约责任、福利待遇等逐一明确，纳入财政保障，使这些合同工干的放心，踏实工作。另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辖区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全方位的了解乡镇消防工作薄弱环节，对长期性、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评估决策，提出解决办法，跟踪问效。也可配合乡镇监督人员对乡镇企业、单位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帮助发现消防隐患，提出整改措施，暨解决了人手不足的问题，也提高了执法的专业水平。

（三）加强专业培训，提高乡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乡镇消防工作人员的水平高低直接影响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效果，只有提高工作水平才能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一方面消防部门作为社会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加大对乡镇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和频次，建立培训帮扶机制，不仅要对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及方式方法等基础内容进行培训，还应当宣讲当前消防工作的政策，传达上级对消防工作的指示，从宏

观上帮助乡镇理解消防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性，同时要因地制宜，采取制定工作流程，编制指导手册，开展联合执法，现场教学等方式方法指导帮助乡镇开展工作，并定期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问效，及时了解乡镇工作人员的困惑，解答遇到的问题，逐步推动工作开展。

另一方面还可以引入社会化消防培训。目前社会上有很多专业的消防培训机构，政府可以通过聘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培训学校等方式，帮助乡镇开展系统性、专业性的消防培训，全面了解消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鼓励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各类资质培训，实现知识迭代、能力升级，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推进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力量工作高效运转。

（四）利用好多种监管力量，充实消防监督管理人员

要发动各行业基层监管力量参与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基层消防监管体系。一是要利用好公安派出所监管职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派出所作为公安系统的派出机构设立在了每一个乡镇，法律又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权，具有天然的监管优势，是乡镇消防监督管理的重要补充力量。二是充分发挥应急站（安监站）的监管作用。一些县区的应急管理局在乡镇设有应急站或安监站，负责乡镇的安全监管工作，消防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内容相通、形式相近，也应该纳入监管内容。各级政府应该推动组织制度、人员经费等相关政策的落地，统一调配人员、物资、经费的使用，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三是发挥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力量，做好“一队三员”的工作。所谓“一队三员”是指乡镇专职消防队员既是灭火救援员又是防火巡查员、消防宣传员。乡镇专职消防队是消防灭火力量的延伸，一般是由乡镇自行组建自我管理的消防队伍，具有上联大站、下联微站，以及点多面广、身处一线的优势，各乡镇应该充分利用其优势，优化整合力量资源，在做好执勤训练的同时，全面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的便民服务工作，实现防消一体化、作用最大化，打通防火、灭火“最后一公里”。四是发挥网格员的消防监督作用。乡镇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建设，通过基层“网格员”及时发现身边的消防隐患，利用手机APP上传网络，督促单位和居民按要求整改隐患，动态监管基层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五）引入智慧消防监管系统，减少人工，提高监督效率

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市县级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智慧消防就是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智能化消防平台，把乡镇的地图、消防数据进行整合和刻印，便于突发情况时进行梳理、分析和决策。在当前乡镇消防工作人手不足、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引入智慧消防进行辅助监管可以有效解决消防管理手段单一问题。有条件的乡镇应该加强科技创新探索，推动消防管理工作由单一向协同、粗放向精准、被动向主动转化。当发生火灾时，乡镇政府可以利用智能化消防平台，准确定位火灾发生的具体位置，了解周边的消防设施，及时制定救援计划，有效提高消防救援效率。此外，还可以在各农村设置监控终端设备，通过互联网将智能消防平台、远程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进行联动，对农村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生火灾或者发现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情况，可以精准消除和降低各项火灾风险，有效指导消防救援工作的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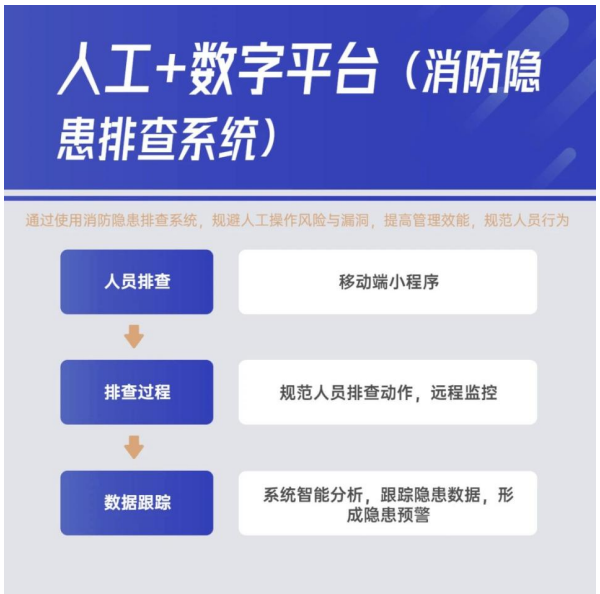

四、结语

总的来说，我国大部分乡镇的消防监督工作仍需加强，建立健全消防监督工作管理机制刻不容缓。只有真正解决了乡镇重视不足不愿管，人手不足无人管，能力不足不会管的问题，真正把责任落实到乡镇，落到个人，加强消防监督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素质的培养，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的配合，乡镇的消防监督工作才能真正做到规范、专业，才能健康可持续发展。乡镇消防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一道重要防线。因此，我们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对乡镇消防工作的进一步研究，为我国消防事业的良性发展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版）

[2]《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7月印发）

[3]陈天云.新时代背景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思考消防界（电子版），2020.

[4]赵开会，陈昶良.提高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质量的对策分析[J].消防界（电子版），2020.